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8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通过持续的改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都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在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要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切实有效的。

二、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资料，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株洲博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万元，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

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四、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进展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及其配偶、其他关联人（彭龙生先生、刘雄鹰先生、范国栋先生、何晓锋先生、韩驭安先生）和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肖启厚先生、周迪武先生、陈晓红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的行为，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上市承诺。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章卫国、范国栋、周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3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潘红波、杜建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十一、关于对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潘红波

徐伟箭

2018年4月22日